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利欣潔

受安置人 N111004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1005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N111004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04、N111005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受理通報，當時事發年齡9歲之受安置人N111004及6歲之受安置人N111005疑似遭同住家庭成員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觸摸胸部與下體，受安置人N111005曾制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行為，但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責打。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為刑事案件之加害人，於111年10月31日由臺灣彰化地方檢查署檢察官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起訴；112年4月20日由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有期徒刑4月，應於鄉公所清潔隊服完社會勞動共738小時；另113年5月3日聲請人裁罰16小時親職教育，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皆已完成並結案。

(三)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具身心障礙身分，為權威式教養風格，透過打罵方式管教。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未能理解其性騷擾行為對受安置人2人不當影響，傾向歸因

01 受安置人2人之特質難以管教，尚未能因應受安置人N111004
02 身障特質及受安置人N111005的創傷經驗，發展適切教養模
03 式。又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尚需照顧受安置人2人
04 之弟，已感照顧壓力繁重，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的人身安全
05 及受穩定照顧，評估繼續安置較為妥適。

06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聲請人於11
07 1年1月13日18時0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2人緊急安置於聲請人
08 處適當處所。並獲本院111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自111年1
09 月16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111年度護字第66號、第130
10 號、第196號及112年度護字第5號、第78號、第161號、第24
11 9號、113年度護字第9號、第94號、第178號、第279號及114
12 年度護字第4號、第96號、第211號及第307號；115年度護字
13 第6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0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14 (五)聲請人考量現受安置人2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身心發展議題
15 仍有待加強關懷及輔導之處，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1004A
16 長期無法展現關懷及教養之積極意願，也未能提供穩定且合
17 適之照顧計畫。為維護兒少最佳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8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請本院准予裁定延
19 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2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7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28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29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30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31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02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
03 對照表為證，並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號裁定影本在卷可
04 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略
05 以：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目前受安置人一位在安
06 置，另一位在姑姑家等語；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1110
07 04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建
08 議「肆、建議：案父為身心障礙者，照顧量能有限，開案迄
09 今無法認知安置事由，未能理解兩案主發展任務及特殊兒少
10 需求，無法提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照顧計畫。另處遇期
11 間，案父對兩案主長期無法展現照顧、關懷及教養之積極意
12 願。衡酌兩案主對父女關係修復及維繫之抗拒、親屬安置家
13 屬照顧品質較佳，及機構在特殊兒少照顧知能較為充足，為
14 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5 條規定，建請貴院同意本案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本院
16 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法定
17 代理人N111004A為身心障礙者，尚無法認知受安置人2人之
18 需求，無法提出適宜之照顧計畫，亦未積極展現照顧受安置
19 人2人之意願，是受安置人2人返家仍需準備，如不予延長安
20 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2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故聲請人請
21 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3 條第1項前段。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吳曉玫